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專班(EMBA)修課要點

-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94.01.05)
-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94.04.14)
-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95.05.18)
-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96.07.30)
-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97.03.07)
-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98.06.04)
-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99.05.05)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100.05.17)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101.08.20)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103.04.16)

103 年 6 月 9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布修正全文

- 一、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碩士在職專班(EMBA，以下簡稱本班)課程，主要傳授高階管理者應具備的管理知識。課程規劃上，著重管理理念、實務經驗與學術研究的融合，以培養高階管理決策與分析之前瞻思維。
- 二、本班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自 100 學年度起為三十九學分(含論文指導課程)，修業期間為一年至四年，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不含休學期間，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
- 三、本班必選修課程詳見課程結構表，課程名稱後之數目字為學分數，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為每門三學分，方法論及進階課程每門皆為二學分。
- 四、除必修課程及基礎課程外，其餘課程研究生可自行選擇適當之學期修課。
- 五、基礎課程(依每年入學修訂之課程結構為準)為必選課程，並需修課通過。如大學曾修讀三學分以上相同之基礎課程且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並於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者，得抵算該基礎課程，但抵算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總數。
- 六、核心課程，至少選修二門。如大學曾修讀相同課程三學分以上且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並於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者，得抵

算該核心課程，但抵算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總數。

- 七、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申請抵算上限均為三科。
- 八、每位研究生在修業期間須參與海外研習之必修課程，其相關規定詳見本校「管理學院管理碩士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海外研習實施要點」。
- 九、論文指導教授每屆所指導之碩士班研究生(含 MBA、PMBA、EMBA)之總人數以五位為上限，但個別班次之指導人數上限為三位；若為二人共同指導則以二分之一位計算，其相關規定詳見本班「論文學位考試辦法」。
- 十、每位論文指導教授每學年最多可指導六位碩士生且不得超過十篇論文，如二位論文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一位學生，則各計論文一篇，但學生數各計二分之一位。
- 十一、畢業論文需修習必修課程論文—管理應用研究(一)、(二)，共計四學分，針對管理問題深入探討分析，整合管理領域之相關知識提出分析架構與解決方法。且應於研究所二年級上學期通過論文提案(proposal)之書面審查，並於研究所二年級下學期通過由校內外學者所擔任口試委員之正式口試。每學期修課學分之上限為十五學分。第二學期後，若前一學期所修之課程中有八學分以上之成績為該科之前百分之三十，則修課學分之上限可再增加二學分。
- 十二、本班研究生欲申請提前畢業，需依序符合下列申請條件，並自 103 學年度起開始適用：
 - (一) 本班研究所一年級上學期成績審核達全班總排名前二分之一。
 - (二) 需經本班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本班研究所一年級下學期始得上修論文管理應用研究(二)之課程。
 - (三) 應於本班研究所一年級下學期通過論文提案(proposal)之書面審查。
 - (四) 應於研究所二年級上學期通過由本校內外學者所擔任口試委員之正式口試。

十三、本班課程以開設於週五夜間與週末白天為原則，如暑期有開課，修課學分之上限為五學分。

(一) 本班為提供研究生選課彈性空間，允許研究生選修不同班別之課程，其規定如下：

1. 各班課程之人數上限以六十人為原則，於上限人數內尚有空額且經授課老師同意，他班同學得申請選修。
2. 本班研究生可至專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PMBA)或管理碩博士班選課，每人每學期至多可選修六學分。
3. 一年級若要上修二年級課程，必須取得授課老師之同意並提出跨班申請。

(二) 本班承認本校部分管理相關系所之碩士班課程之學分。如欲選修該課程之研究生依本款規定為之：

1. 每學期初，本班列出本班可承認其他管理相關系所之碩士班課程及學分數。部分系所之三學分課程為本班方法論或進階選修課程，故本班僅承認二學分。
2. 本班研究生可選修本校大學、管理相關系所大學部及進修部之課程，每人每學期至多可選修六學分之跨所課程。
3. 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須選修其他相關系所之相關課程，需經任課教師同意並提出跨班修課之申請。

以上之跨班及跨所修課，每人每學期至多可選修六學分，全學程以十二學分為上限。欲跨班選修相關課程之前提為該班尚有餘額，並應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若未經本程序，本班得不予承認所修科目。

十四、依本校「學則」第三章，本班規定：某一科目缺課每滿六小時者，扣該科目學期成績一分；缺課達全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遲到、早退次數每二次作缺課一小時論；曠課一小時，以缺課四小時計。(請假即為缺課，未請假而缺課則視為曠課。)

十五、凡於修習本班課程前，曾修讀碩士班學分者，准予抵免。須於碩

士班一年級學期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其相關規定詳見本班「學分抵免辦法」。

十六、本要點經本班行政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送交管理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